8.2 所得税收入分成

# 一、关于印发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决定，改革现行按企业隶属关系划分所得税收入的办法，对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收入实行中央和地方按比例分享。改革方案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如下：

## （一）改革的必要性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现行按企业隶属关系划分中央和地方所得税收入的弊端日益显现。主要是制约了国有企业改革的逐步深化和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客观上助长了重复建设和地区封锁，妨碍了市场公平竞争和全国统一市场的形成，不利于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和实现共同富裕，也不利于加强税收征管和监控。

（[国发[2001]3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160.html)第一条第一款）

随着政府机构改革的全面推进，企业新财务制度的顺利实施和分税制财政体制的平稳运行，目前已经基本具备了进行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的必要条件。通过实施这项改革不仅有助于消除现行所得税收入划分办法不科学给国民经济发展带来的消极影响，而且有助于缩小地区间发展差距，促进社会稳定、民族团结，实现国家长治久安。

（[国发[2001]3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160.html)第一条第二款）

## （二）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改革的指导思想是：遵循邓小平同志关于沿海地我和内地发展“两个大局”的战略构想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并借鉴国际通行作法和经验，在保持分税制财政体制基本稳定的前提下，进一步规范中央与地方的财政分配关系，为企业改革发展和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环境，促进地区之间协调发展和经济结构合理调整，维护社会稳定，逐步实现共同富裕。

（[国发[2001]3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160.html)第二条第一款）

改革的基本原则是：第一，中央因改革所得税收入分享办法增加的收入全部用于对地方主要是中西部地区的一般性转移支付。第二，保证地方既得利益，不影响地方财政的平稳运行。第三，改革循序渐进，分享比例分年逐步到位。第四，所得税分享范围和比例全国统一，保持财政体制规范和便于税收征管。

（[国发[2001]3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160.html)第二条第二款）

## （三）改革的主要内容

除少数特殊行业或企业外，对其他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收入实行中央与地方按比例分享。中央保证各地区2001年地方实际的所得税收入基数，实施增量分成。

### 1、分享范围。

除铁路运输、国家邮政、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以及海洋石油天然气企业缴纳的所得税继续作为中央收入外，其他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收入由中央与地方按比例分享。

（[国发[2001]3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160.html)第三条第一款）

### 2、享比例。

2002年所得税收入中央分享50％，地方分享50％；2003年所得税收入中央分享60％，地方分享40％；2003年以后年份的分享比例根据实际收入情况再行考虑。

（[国发[2001]3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160.html)第三条第二款）

### 3、基数计算。

以2001年为基期，接改革方案确定的分享范围和比例计算，地方分享的所得税收入，如果小于地方实际所得税收入，差额部分由中央作为基数返还地方；如果大于地方实际所得税收入，差额部分由地方作为基数上解中央。具体计算办法由财政部另行通知。

（[国发[2001]3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160.html)第三条第三款）

### 4、跨地区经营的问题

跨地区经营、集中缴库的中央企业所得税等收入，按相关因素在有关地区之间进行分配。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另行制定。

（[国发[2001]3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160.html)第三条第四款）

## （四）转移支付资金的分配与使用

中央财政因所得税分享改革增加的收入，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规范的方法进行分配，对地方主要是中西部地区实行转移支付。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另行制定。

（[国发[2001]3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160.html)第四条第一款）

地方所得的转移支付资金由地方政府根据本地实际，统筹安排，合理使用。首先用于保障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发放和机构正常运转等基本需要。

（[国发[2001]3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160.html)第四条第二款）

## （五）改革的配套措施

### 1、关于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为了保证改革的顺利实施，防止所得税征管脱节，改革方案出台后，现行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征管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包括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的范围暂不作变动。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新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的所得税，由国家税务局征收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国发[2001]3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160.html)第五条第一款）

### 2、关于税收优惠政策的处理。

中央统一制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原则上由中央和地方按分享比例分别承担，但改革方案实施前已出台的对中央企业先征后返政策清理后确需保留的，改革后仍由中央财政继续承担。各地不得自行出台所得税优惠政策，否则，一经发现，将如数扣回影响中央的财政收入，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国发[2001]3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160.html)第五条第二款）

### 3、关于违反税收征管规定的处理。

凡属地方违反税收征管规定，人为抬高收入基数，或将应属中央的所得税收入混入地方国库等，一经查出，相应扣减中央对地方的基数返还。

改革方案实施后，如果某省（区、市）以后年度的所得税收入完成数达不到2001年数额，中央将相应扣减对该地方的基数返还或调增该地方的基数上解。

（[国发[2001]3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160.html)第五条第三款）

### 4、转移支付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要相应调整和完善所属市、县的财政管理体制，打破按企业隶属关系分享所得税收入的作法。中央增加对地方一般性转移支付后，各有关地区要建立和完善规范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管好用好转移支付资金，切实解决基层的财政困难。

（[国发[2001]3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160.html)第五条第四款）

## （六）改革方案的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2002年1月1日起执行。自执行之日起，征收机关征收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按改革方案规定的分享比例分别缴入中央国库和地方国库。

（[国发[2001]3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160.html)第六条）

# 二、跨省合资铁路企业跨地区税收分享入库有关问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铁路运输企业税收收入划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2〕383号）的规定，从2012年1月1日起，调整铁路运输企业税收收入划分办法。为做好跨省合资铁路税收分享入库工作，保证分享税收在各地及时足额入库，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关于分享税收的征收缴库

### 1、分享方式。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下同）合资铁路企业缴纳的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税款（欠税、查补税款和罚款，下同），应按中央财政核定的分配比例在相关省进行分配，由相关省负责缴库的主管税务机关分别办理征缴。分配的税款如超过限缴期限缴纳，相关省的主管税务机关需加收滞纳金。

（[国税发[2012]11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98.html)第一条第一款）

### 2、征缴职责。

跨省合资铁路企业属于非注册地的营业税由非注册地地方税务局负责办理征缴，企业所得税由国家税务局或地方税务局负责办理征缴（注册地企业所得税由国家税务局征缴的，则非注册地企业所得税也由国家税务局征缴；注册地企业所得税由地方税务局征缴的，则非注册地企业所得税也由地方税务局征缴）。跨省合资铁路企业在非注册地办理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征缴的主管税务机关（以下简称非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由该省的省国家税务局或省地方税务局确定；跨省合资铁路企业在非注册地某一税种的主管税务机关在该省应当唯一。

（[国税发[2012]11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98.html)第一条二款）

### 3、缴库流程。

跨省合资铁路企业在计算完应缴纳的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后，根据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按分配比例计算确定的注册地和非注册地应缴库金额，分别就地办理缴库。需向注册地国库缴纳的税款，由跨省合资铁路企业直接在注册地，向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对应的国库缴纳；需向非注册地国库缴纳的税款，由跨省合资铁路企业以汇款方式汇入非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对应国库的“待缴库税款”专户。汇款凭证“收款人全称”栏填写收款国库名称，“汇款人全称”栏填写汇款人名称，“汇款用途”栏内注明“××（纳税人）缴纳××（税务机关）税款”的字样。

（[国税发[2012]11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98.html)第一条第三款第一项）

国库收到待缴库税款后，在当日或次日向非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发送加盖国库业务转讫章的收账回单。非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应在收到收账回单的当日或次日，根据纳税申报表、税务处理决定书等税收应征凭证，分税种、分纳税人填开税收缴款书（以下简称：缴款书），将税款解缴入库。国库对收到的缴款书审核无误后，在缴款书回执联上加盖业务转讫印章，在收据联上加盖国库业务专用章，连同报查联转非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其余联次作记账凭证。非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收到国库转回的缴款书收据联后及时交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以便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掌握纳税人在非注册地税收分享入库情况，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并应及时将缴款书收据联转交给纳税人作完税凭证。

（[国税发[2012]11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98.html)第一条第三款第二项）

### 4、科目使用和预算级次。

开具缴款书缴纳营业税时，缴款书预算科目填列“101030102跨省合资铁路营业税”，预算级次填列“地方级”；缴纳企业所得税时，预算科目填列“101043317跨省合资铁路企业所得税”，预算级次填列“中央60%，地方40%”。营业税涉及的滞纳金和罚款收入，填列“1010320营业税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预算级次填列“地方级”；企业所得税涉及的滞纳金和罚款收入，按企业登记注册类型填列1010450项“企业所得税税款滞纳金、罚款、加收利息收入”下的有关目级科目名称及代码，预算级次填列“中央60%，地方40%”。收款国库填列与税务机关相对应的国库。

（[国税发[2012]11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98.html)第一条第四款第一项）

非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及对应国库在办理跨省分享税收征缴、入库以及对账等有关事项时，应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待缴库税款收缴管理办法〉的通知》（银发〔2005〕387号）执行，确保税收资金安全。

（[国税发[2012]11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98.html)第一条第四款第二项）

## （二）关于分享税收的退库

按规定由税务部门负责审批办理的应退还跨省合资铁路企业的税款，由跨省合资铁路企业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审批总退税金额，并将审批决定和企业退税申请书、完税凭证等有关退税材料复印件及时转交非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按照缴纳税款时的分配比例由注册地、非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分别根据注册地审批的退税总金额审核当地应退税金额并办理退库。注册地、非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分别开具收入退还书，后附退库申请书及有关文件依据，提交当地对应的国库，原则上应向国库提供原完税凭证复印件。注册地国库经审核无误后，将退税款项直接汇给跨省合资铁路企业账户，并向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反馈收入退还书相应联次；非注册地国库经审核无误后，将退税款项通过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汇入跨省合资铁路企业账户，并向非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反馈收入退还书相应联次。非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收到非注册地国库反馈的收入退还书相应联次后，及时将收入退还书第四联转交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负责把各地开具的收入退还书第四联统一交跨省合资铁路企业。

（[国税发[2012]11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98.html)第二条）

## （三）关于非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对分享税收的知情权

1、跨省合资铁路企业向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后，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应将税务登记代码、企业名称、开户银行、分享税收的纳税期限、申报和缴纳期限等税务登记有关资料副本转交非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

（[国税发[2012]11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98.html)第三条第一款）

2、跨省合资铁路企业向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分享税收纳税申报的同时，应将纳税申报表及其他申报资料的副本抄送非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

（[国税发[2012]11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98.html)第三条第二款）

3、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对跨省合资铁路企业税收进行税务检查时，凡涉及查补（退）税款和罚款的，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应将税务处理（处罚）决定书副本及时转交非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

（[国税发[2012]11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98.html)第三条第三款）

4、审计和财政等外部门对跨省合资铁路企业税收进行审计检查时，凡涉及查补（退）税款和罚款的，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应将审计、财政处理决定书副本及时转交非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

（[国税发[2012]11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98.html)第三条第四款）

5、非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需了解跨省合资铁路企业分享税收有关情况时，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告知。

（[国税发[2012]11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98.html)第一条第五款）

## （四）关于税收会统核算

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和非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规定的各地税款分配比例和分享税收，根据相应的原始凭证，分别核算各自的税款应征、入库、欠缴和退税等情况。跨省合资铁路企业的重点税源监控工作由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负责。

（[国税发[2012]11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98.html)第四条）

## （五）执行日期

本通知自2013年1月1日起执行。

# 附注：暂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继续作为中央收入

《国务院关于印发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1〕37号）规定：“除铁路运输、国家邮政、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以及海洋石油天然气企业缴纳的所得税继续作为中央收入外，其他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收入由中央与地方按比例分享”。由于石油产品的价格波动较为频繁，石油石化企业的利润不稳定，将影响部分地区的利益，为确保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的平稳运行，国务院决定，暂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继续作为中央收入，从2002年1月1日起执行。

（[国发〔2002〕1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010.html)）